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①黃富良

②黃雪梨

③黃鎮明

④江俊賢

⑤黃本森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⑥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宇

⑦黃海明

⑧黃堪明

上列④至⑧共

同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⑨呂國曄

⑩呂興杰

⑪張雪映

上列⑦至⑪共

同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⑫黃傑琳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⑬黃陳富美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⑭黃麗玉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⑮黃琇碧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⑯廖英杰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⑰廖英慈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⑱廖英銘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上訴人即

08 變更之訴被

09 告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

13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14 何金陞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不服配地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20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3號請求確認黎明重劃
22 會不成立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之判決結果為本件之先決問
23 題，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
24 訴訟程序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另案訴訟甫經最高法院於114
25 年10月3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確定，已告終結，此
26 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
27 三第123至129頁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
28 將系爭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1

法 官 郭妙俐

02

法 官 廖穗蓁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5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

書記官 黃美珍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